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6日召 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 入2.187.855.364.38元,利润总额-416.115.231.90元,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-402.365.284.54元, 其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.430.384.937.04 元, 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-1.066.764.803.04 元, 总资产为 4,105,167.853.95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43,067,817.57元。

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: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,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 此监事会同意上述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